

荔湾花地“7·2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报告

2023年7月24日18时35分，在广州市荔湾区长堤街进上市路30米处，发生一起一辆重型自卸货车与一辆自行车碰撞的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荔湾区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3年12月19日批复同意事故调查组提交的《荔湾花地“7·2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确保各责任单位认真落实整改，预防生产安全事故再次发生，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以下简称《评估办法》）的有关规定，广州市荔湾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牵头开展荔湾花地“7·2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

评估组对评估对象的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一）成立评估组

2024年11月19日，广州市荔湾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牵头成立评估工作组，评估工作组组长由区安委办副主

任、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担任，成员由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荔湾交警大队以及花地街道办事处等有关人员组成。评估工作组依据《评估办法》，委托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协助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二）确定评估对象及评估内容

1. **确定评估对象。**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确定此次评估对象为：郭某华（涉事驾驶员）、朱某龙（南泥湾公司法定代表人）、阮某明（南泥湾公司安全管理人员）、南泥湾城市建设（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泥湾公司”）、广州富兴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兴公司”）、广州市荔湾区白鹅潭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白鹅潭管委会”）、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局（以下简称“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广州市荔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区城管执法局”）、广州市荔湾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安委办”）、区预联办。

2. **确定评估内容。**逐项对照《事故调查报告》有关内容，编制责任追究情况检查清单、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检查清单内容。

（三）开展评估工作

1. 通过走访现场、资料审查等方式了解南泥湾公司、富兴公司落实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具体举措及工作成效。

2. 评估组通过查阅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区城管执法局、白鹅潭管委会和区预联办关于落实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的文件资料，整体评估相关政府部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及责任追究建议的落实情况。

二、总体评估意见

从荔湾花地“7·24”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总体情况看，评估组认为：“7·24”事故结案后，各相关单位能够对照《事故调查报告》，逐一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及责任追究建议，总体达到了“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的事故调查处理原则要求。

（一）南泥湾公司、富兴公司已针对《事故调查报告》中指出的导致事故发生的原因及问题、提出的防范及整改措施建议，做出相应的防范和整改措施。

（二）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区城管执法局、白鹅潭管委会和区预联办主动作为，多措并举，履行监管责任，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其他同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通过查阅责任追究的相关文件，已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责任单位及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序号	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郭某华 (涉事驾驶员)	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涉嫌交通肇事罪建议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已于2023年9月8日被广州市公安局刑事立案，9月15日被刑事拘留、9月22日被依法取保候审。尚未出刑事判决结果。
2	朱某龙 (南泥湾公司法定代表人)	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已对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作出处罚人民币46164.4元的行政处罚。 因其未缴纳罚款，区应急管理局已于2024年10月23日对其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3	阮某明 (南泥湾公司安全管理人员)	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已对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五）项的规定，作出处罚人民币13666元的行政处罚。 因其未缴纳罚款，区应急管理局已于2024年10月23日对其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4	南泥湾公司	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已对其违反《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十四条，《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作出处罚人民币350000元的行政处罚。 因其未缴纳罚款，区应急管理局已于2024年10月23日对其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5	富兴公司	建议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区交通运输局)将违法线索移交市交通运输局立案查处。	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已于2024年1月3日向广州市市交通运输局移送广州富兴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涉嫌违法行为的报告。
6	白鹅潭管委会	建议白鹅潭管委会抓好整改落实，并向区预联办提交整改报告。	白鹅潭管委会已于2024年11月22日向安委办报送2023年荔湾花地“7·2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7	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	建议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报告相关情况，要求督促广州白鹅潭地块商业项目加强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管理。	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已于2024年1月10日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报告相关情况，要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督促广州白鹅潭地块商业项目加强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管理。
8	区安委办	建议由区安委办对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和花地街道办事处相关负责人进行约谈。	区安委办于2023年10月20日对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和花地街道办事处进行安全生产集体约谈会议。

四、责任单位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通过资料审查、查阅文件等方式，针对“7·24”事故的发生原因及事故后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情况开展评估工作。南泥湾公司、富兴公司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一）南泥湾公司

1. 召开事故分析会议，对全员进行事故警示教育学习；
2. 定期开展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将重点路段、路口的安全注意事项列入驾驶员的教育培训内容，并安排专人监督会场，避免驾驶员签名造假问题；
3. 定期开展安全隐患自纠自查工作，重点关注车辆安全技术状况；
4. 制定《交通违章处理程序规定》，明确驾驶员违章后的处理程序和处罚措施。
5. 根据《挂靠车辆管理制度》，针对所有挂在名下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车辆，明确车辆挂靠条件，规范车辆和驾驶员管理，落实挂靠车辆的统一管理，对不符合规定的车辆严格管控，保证运营车辆符合运输条件。

（二）富兴公司

1. 严格落实货物源头装载管理，每次投入生产运行前，安排驻点工作人员检查入场运输车辆、驾驶员的证照是否齐全有效，一旦发现证照无效的，禁止入场。
2. 要求货物装载严格按照《驾驶员安全生产业务操作流程》，确保货物合理装载。

五、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7·24”事故调查处理结束后，各评估对象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其中，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区城管执法局、白鹅潭管委会和区预联办通过开举一反三加强安全管理监管，依法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等措施，提高全区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管理意识，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其他同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事故责任单位及相关政府部门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具体如下：

（一）南泥湾公司

1. 落实全员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安全生产奖惩制度

根据该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制定了企业安全生产目标并将任务层层分解，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明确个人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成员和驾驶员职责，同时定期进行责任考核，表彰优秀者、处理不达标人员。

2. 定期开展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定期开展从业人员日常安全培训教育，对驾驶员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并进行考核，增强驾驶员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驾驶操作规程的意识。

（二）富兴公司

1. 开展警示教育及安全培训，提高驾驶员的安全意识

一是召开事故分析会议，对全体驾驶员进行事故警示教育学习；二是每天做好针对“右转必停”落实执行情况的安全提醒教育。

2. 采取针对性的措施，优化施工工地场内外的交通安全设施

一是在施工工地长内外设置人车分流措施；二是在出入口增加4个凸面镜，减少司机视线盲区；三是增加出入口红外线感应危险路口提示喇叭；四是根据事故调查情况反馈，针对事故路口积水情况进行处理。

（三）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

1. 开展全区范围事故通报警示教育

为强化荔湾区道路运输企业安全防范工作，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分别于2023年12月14日和12月15日分两个批次组织区内道路运输企业召开荔湾区交通运输行业第四季度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暨事故警示教育会，参会企业148家次。会上播放了事故警示教育视频、近期部分车辆交通亡人事故视频，通报2023年以来区内营运车辆交通亡人事故情况，并分析事故原因，督促企业深刻汲取各类事故教训，切实做好事故预防工作。

2. 组织开展工程车企业专项检查

为深刻汲取2023年营运工程车交通安全事故多发频发教训，剖析原因、举一反三，根据《荔湾区营运工程车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工作要求，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每季度联合区道安办、荔湾交警大队、区城管执法局等多个部门对区内工程车企业开展专项检查，2024年以来已按计划完成四个季度联合检查，共检查104家次工程车企业。

（四）区城管执法局

1. 强化源头管控，压实工地运输企业安全主体责任

一是压实工地运输企业安全主体责任。截止至 2024 年，每年年初均召开建筑废弃物处置复工复产安全生产会议，强调部署建筑废弃物运输企业安全管理工作，并与各企业签订安全生产承诺书，明确年度安全管理工作目标和奖惩措施，引导运输企业强化主体责任，提高企业主体责任意识。

二是落实工地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监管。区城管执法局制定建废运输专项巡查监管工作方案，明确巡查监管目标，加强对运输企业的日常监管。同时，贯彻落实《广州市建筑废弃物运输行业安全生产联合大检查行动方案》的工作部署，联合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区预联办等单位深入开展建筑废弃物运输企业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10 月，共开展安全检查 1331 次，发现指出安全隐患 38 处，下发 37 份整改通知书，要求问题企业立行立改，及时把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组织运输企业安全教育培训 16 次，以“严管重处”的高压态势，压实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倒逼企业建立健全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解决企业安全生产的薄弱环节与突出问题，有效提升全区建废运输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总体水平。

2. 开展建筑废弃物运输专项整治行动

一是组建执法工作专班，制定相应工作方案。2024 年初，区城管执法局制定了《荔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 年建筑废弃物源头工地执法专班工作方案》，由局主

要领导作为专班组长，多次召开工作例会，就如何做细做实专班工作给出了详细又切实的指导意见；分管领导针对今年执法工作重点领域，作出了具体研究部署，推动全区建筑废弃物执法齐抓共管，共同行动，有力打击了各类违法行为。根据方案要求，每季度进行一次建废领域执法工作专项通报，促进各街积极执法，提升重视程度。

二是指导街道积极作为，打击无证运输行为。荔湾区各街道在区城管执法局协助指导下全区无证运输类案件共立案 11 宗，已作出处罚决定 5 宗，罚款 51.5 万元；未经批准处置建筑废弃物案件立案 18 宗，已作出处罚决定 11 宗，罚款 12.25 万元。

三是成立机动执法小组，广佛联动，形成执法合力。组建由“城管、交警、交通部门”组成的 6 人 3 车机动执法小组。通过前期监测和预判，联合开展执法行动，合力打击违法运输行为，截至目前，共开展“6 人 3 车”行动 19 次，出动人数 270 人次，车辆 82 车次，检查工地 88 个次，检查车辆 85 台；为进一步打击跨区域违法运输建筑废弃物的行为，区城管执法局联合佛山市城管局等部门积极开展广佛专项联合行动，根据广佛联动执法机制工作方案共开展建筑废弃物联合整治行动 28 次，共出动执法人员 393 人次，出动执法车辆 127 台次，检查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 120 台。

（五）白鹅潭管委会

1. 落实施工路段的安全管理工作

2023年10月，因项目建设需要，封闭了新隆沙江边道路。事故发生后，白鹅潭管委会召开新隆沙片区上市路修复保养工作会议，要求各相关单位落实主体责任，积极改善道路积水、破损等情况，提高上市路通行能力。同时要求各相关单位按照《关于加强新隆沙区域养护的函》进行区域职责划分，定期开展巡查整治工作，及时处理问题，切实做好新隆沙区域日常维护管理工作。

2. 督促落实相关企业在长堤街周边交通安全防范措施

2023年8月，白鹅潭管委会就新隆沙项目江边现有道路养护整治等相关工作，与各相关单位召开工作会议，明确道路养护整治相关工作及费用分摊事宜；同时，明确由沿线各单位负责，在责任划分区域范围内施工车辆进出口设置专门交通疏导岗亭和安排专员指挥来往行人及车辆。今年上半年，白鹅潭管委会对立白大厦北侧长堤路段进行了人行道地砖铺设，并增设了高标准护栏，下一步，白鹅潭管委会将督促企业严格按照地块出让合同要求，高标准建设配建道路，以提升片区整体面貌。

（六）区预联办

开展各种形式的宣传活动。一是打造宣传示范点，以点盖面开展宣传。结合道路交通秩序大整治工作，选取交通安全宣传工作突出的4个社区、商圈、企业作为宣传示范点，形成榜样效应在全区推广。同时，按照已建成的宣传示范点工作标准，继续在各街道建设一批新的示范社区，借助宣传示范点，广泛普及交通安全法规和安全常识，增

强广大人民群众安全文明交通意识。二是组织交通安全入社区，营造广泛宣传面。按照交通宣传"七进"工作要求，2023年，区预联办组织各街道、重点运输企业、中小学校共开展交通安全宣讲约 30 场次，组织宣讲近 400 场次，主办"大篷车"大型巡回宣传 1 场次，结合不同时期、不同重点，有主题、有侧重点地进行安全教育。

六、评估发现的问题

评估组在此次评估工作中未发现评估对象在安全管理及安全监管方面存在突出问题。

七、相关工作建议

建议相关部门继续强化道路交通安全领域安全管理与安全监管工作，进一步压实工地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安全风险防范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